

收文編號：1100003202

議案編號：1100428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64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10203558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本部就「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後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26 項（審查總報告 p.672）決議全文如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起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平地造林計畫，半數以上場域位在屏東、花蓮，部分最快將在 2021 年到期，未來 4 年內將有 10,889 公頃台糖造林地陸續到期。由於造林不易，林地屬天然屏障，應優先維持原樣保留。另農委會盤點全臺農地僅 68 萬公頃供糧食生產，距我國應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尚有至少 6 萬公頃之落差，現狀若為可農用素地同樣應保留作為農地使用。爰建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平地造林地仍具農業、林業、林下經濟、遊憩潛力的面積，並提出維持原樣保留之整體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奉「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後規劃」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陳委員椒華、陳委員超明、林委員奕華、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翁委員重鈞、陳委員亭妃、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邱委員臣遠、楊委員瓊瓔、蘇委員震清、廖委員國棟、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易餘、蔡委員壁如、鄭委員運鵬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經濟部 110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

「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後規劃」

書面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起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平地造林計畫，半數以上場域位在屏東、花蓮，部分最快將在 2021 年到期，未來 4 年內將有 10,889 公頃台糖造林地陸續到期。由於造林不易，林地屬天然屏障，應優先維持原樣保留。另農委會盤點全臺農地僅 68 萬公頃供糧食生產，距我國應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尚有至少 6 萬公頃之落差，現狀若為可農用素地同樣應保留作為農地使用。爰建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平地造林地仍具農業、林業、林下經濟、遊憩潛力的面積，並提出維持原樣保留之整體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後規劃」書面報告。

貳、前言

台糖公司 91 至 101 年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的國際競爭，國內農業產業結構面臨調整，將大面積不具競爭力之休耕蔗田，規劃配合政策平地造林計畫（該計畫已於 102 年起停辦新植造林業務），獎勵期間 20 年，將自 111 年起陸續屆滿獎勵年限。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台糖公司盤點平地造林利用方向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109 年 8 月 4 日召開「為因應國家再生能源發展協助盤點平地造林地工作會議」會議紀錄如下：

- 一、本案朝兼具友善棲地生態及農業生產雙贏目標經營，並以有機農業為主。營運模式由台糖公司交農委會媒合青農經營。
- 二、農委會將主動了解平地造林地內適合推動生態棲地維護或農業生產者，並提供畜牧專區區位(可將家禽類專區納入規劃)。
- 三、相關規劃方案、期程及運作方式，農委會將擇期對外宣布，其重點將強調平地造林之整體農地利用方案。

肆、平地造林屆期後規劃

- 一、台糖公司配合平地造林土地盤點，經農委會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示情形如下：
 - (一)具棲地及生態價值：面積 1,801 公頃。
 - (二)適合農業生產：面積 7,075 公頃。
 - (三)兼具棲地、生態價值及適合農業生產：面積 1,793 公頃。
- 二、另依據農委會 110 年 2 月 18 日函示，該會辦理中之平地

造林盤點情形尚未核定，台糖公司將依盤點核定結果及農委會 109 年 8 月 4 日會議結論辦理。

伍、結語

台糖公司係配合農委會平地造林政策辦理，經濟部將持續督導台糖公司配合農委會盤點平地造林地，因應國家再生能源發展，兼顧友善環境與相關產業推動。